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
院總第 966 號 委員提案第 29333 號

案由: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,為確保全國清潔隊員的勞動條件及權益,主管機關應就有關清潔人員之進用、薪給、考核、退休、撫卹、資遣、保險、福利、其他權益保障及人事管理事項加以明定,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,爰擬具「廢棄物清理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?敬請公決。

說明:鑒於民國八十七年精省後,原由臺灣省政府訂定供地方政府遵循的《清潔隊員之管理要點及 設置基準》隨之廢止,導致各地方政府制定各別管理辦法,造成全國三萬三千多名的清潔 隊員的相關進用、管理、考核、勞動條件、福利等等並無一致標準。為確保全國清潔隊員 的勞動條件及權益,主管機關應就有關清潔人員之進用、薪給、考核、退休、撫卹、資遣 、保險、福利、其他權益保障及人事管理事項加以明定,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

> 提案人: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賴香伶 張其祿 高虹安 邱臣遠 吳欣盈

廢棄物清理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第五條 本法所稱執行機關, 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 縣(市)環境保護局及鄉(鎮、市)公所。

修

執行機關應設專責單位 ,辦理一般廢棄物之回收、 清除、處理及廢棄物稽查工 作。

執行機關應負責規劃一 般廢棄物回收、清除、處理 用地,並協同相關機關優先 配合取得用地。

一般廢棄物之回收、清除、處理,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為之;在省轄市由省轄市環境保護局為之;在縣由鄉(鎮、市)公所負責回收、清除,由縣環境保護局負責處理,必要時,縣得委託鄉(鎮、市)公所執行處理工作。
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 十四日前,縣環境保護局應 依前項規定完成一般廢棄物 工作調整,由縣環境保護局 統一處理。

第二項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,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但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得視轄區內特殊需要,增訂其他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,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

第二項專責單位有關清 潔人員之進用、薪給、考核 、退休、撫卹、資遣、保險 第五條 本法所稱執行機關, 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 縣(市)環境保護局及鄉(鎮、市)公所。

執行機關應設專責單位 ,辦理一般廢棄物之回收、 清除、處理及廢棄物稽查工 作。

執行機關應負責規劃一 般廢棄物回收、清除、處理 用地,並協同相關機關優先 配合取得用地。

一般廢棄物之回收、清除、處理,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為之;在 省轄市由省轄市環境保護局為之;在縣由鄉(鎮、市) 公所負責回收、清除,由縣環境保護局負責處理,必要時,縣得委託鄉(鎮、市) 公所執行處理工作。
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 十四日前,縣環境保護局應 依前項規定完成一般廢棄物 工作調整,由縣環境保護局 統一處理。

第二項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,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但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得視轄區內特殊需要,增訂其他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,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

- 一、新增第七項。
- 二、民國八十七年精省後,原 由臺灣省政府訂定予地方政 府遵循的《清潔隊員之管理 要點及設置基準》隨之廢止 ,導致各地方政府制定各別 管理辦法,造成全國三萬三 千多名的清潔隊員的相關進 用、管理、考核、勞動條件 、福利等等並無一致標準。 為確保全國清潔隊員的勞動 條件及權益,主管機關應就 有關清潔人員之進用、薪給 、考核、退休、撫卹、資遣 、保險、福利、其他權益保 障及人事管理事項加以明定 ,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

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第8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、福利、其他權益保障及人	
事管理事項,由主管機關定	
之,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	
<u>查。</u>	

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第8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